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13,856,465.57 元，上期金额 328,673,802.96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45,182,959.25 元，上期金额 506,600,526.07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金额 623,269,081.94 元，上期金额 202,861,163.26 元；“应付利息”和“应付

“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金额 435,583,593.73 元, 上期金额 262,524,897.86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本期金额 1,581,529,635.37 元, 上期金额 1,645,185,663.70 元;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本期金额 117,696,486.14 元, 上期金额 440,829,847.11 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本期及上期均无余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本期及上期均无发生。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列示; 利息费用本期发生额 92,426,827.68 元, 上期发生额 61,652,617.37 元, 利息收入本年发生额 10,969,236.69 元, 上期发生额 2,550,989.37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期及上期均无发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